

我市民营经济取得长足发展

本报讯（记者 汤红红）近日，记者获悉，截至10月底，民间投资同比增长35.3%，占完成投资总量的14.9%。其中，采矿业同比增长25.3%，制造业同比增长44.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13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同比增长430%，住宿和餐饮业同比增长260%。

优化细化政策措施。制发《格尔木市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方案》《格尔木市2023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实

施方案》，明确22条具体工作任务，对接指标牵头部门，提出重点举措及工作任务133条，明确营商环境优化方向。开展“项目审批推诿拖延问题”专项督导检查，针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申请批复慢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全面开展助企暖企春风行动，梳理完成《格尔木市助企暖企春风行动政策口袋书》7大类93条。

规范项目审批流程。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分类编制政务服务事项

“三办”清单，实现“网上办”514项，“马上办”537项，“一次办”540项，网办率达95%。实现104项高频事项“跨省通办”，与106个县建立“跨省通办”帮办代办工作机制，办理业务31.2万件。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新办企业网上办照率100%，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升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压缩办理时间至2.5个工作日内。

营造便利投资环境。严格执行政

府采购意向公开公示，“政采云”平台入驻电商562家，上架商品近3000余种，完成交易4077笔，交易额1.79亿元。积极推进落实全年退还留抵税及市场主体所得税优惠政策，CPI指数涨幅有效控制控制在3%以内。拓展企业融资渠道，强化联动，主动对接，贷前调查31家，完成审批32家、68200万元，已授信34家、53800万元，发放贷款47家、49000万元，续贷16家、11619.2万元。

市人社局有效减轻基层负担

□ 记者 汤红红

近年来，市人社局积极落实中央、省州市工作部署，把“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纳入作风建设重中之重，统一思想认识，全力落实基层减负任务，有效为干部职工松绑减负。

精文减会、降量提质。建立并严格执行重要会议和发文审核审批制度。坚持严控会议规模、时长，做到合并会议、套开会议，不照本宣科、不走过场、不泛泛而谈，非必要不开会，坚决防止同一事项议而不决、反复开会、超规模和重复开会问题。同时借助OA系统，推进文件简报网络传输、网上办公，切实改进文风，减少文件数量，压缩文件篇幅。

真抓实干、脱虚向实。大力弘扬真抓实干优良作风，进一步细化工作制度，强化结果导向，不以简单开会讨论、上报材料、拍照留痕为依据评判工作好坏。认真落实“710”及周盘点、月通报等工作制度，全面实施“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一次办”等人社快办服务，共办理社保事项4万余件、跨省养老保险转移436件。结合业务工作，14名党员干部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入企、入户开展调研，服务39家企业200余次、解决问题19个。高效推动解决企业和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纠治纸上谈兵、眼高手低等形式主义不正之风，执行缴纳税降费政策，为2433家参保单位减轻缴费负担5905.23万元，为684家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补助967.18万元。让

群众感受到基层减负带来的变化和成效。

严管厚爱、激励担当。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干部问责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精准审慎原则，推进廉政建设，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健全各项制度28项，签订八小时外、家庭助廉等4项廉洁承诺书各100余份。对违规吃喝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发布廉洁过节提醒等。同时，健全激励关怀机制，关心、关注干部职工工作、生活状态，及时帮助解决问题，坚决维护好干部职工权益。对新入职人员，指定业务骨干“传帮带”，助力快速成长。改进谈心谈话方式方法，做好心理疏导，卸下干部职工精神包袱，激发干事创业积极性。

青海日报讯（记者 叶文娟）11月30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安全管理办法》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由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安全管理办法》经省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的出台，对今后确定、指导和监督重点单位履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法定职责，提升我省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助力青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办法》明确，要完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制度和标准，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宣传警示教育，加大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培训、指导和服务，压实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提高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增强全社会抵御气象灾害的综合防御能力。强化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工作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明确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和联合检查结果通报机制，有针对性地为重点单位提供个性化、定制式服务。

《办法》总共20条，从主要立法依据和发生的具体灾害种类进行了明确。同时，结合我省地域特征、气象灾害发生实际和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等，明确重点单位确定应当综合考虑的因素、范围以及确定程序，并对重点单位名录实行动态管理。此外，为避免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出现灾害防范意识不足、防御准备工作不扎实等问题，规定重点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第一责任人，明确重点单位应当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建设防御设施设备、组织定期检查等内容。强化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指导和监督职责，并对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检查、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

《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安全管理办法》正式出台



近日，昆仑路街道建兴巷社区开展“民族团结心向党 同心共育石榴籽”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中，辖区居民代表用朴实的话语、真挚的情感分享了自己的入党故事，讲述了日常生活中，各民族之间互帮互助的感人故事。在趣味游戏环节，大家踊跃参与、积极抢答，现场气氛热烈轻松、欢声笑语不断，拉近了社区与居民之间的感情，营造了浓浓的民族团结氛围，充分展现了各族群众团结和睦向上的精神面貌。

记者 郝梦媛 摄

东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 李莎莎 通讯员 张凌茹）近日，东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电动自行车销售点进行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着力强化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安全整治，提高辖区内经营主体

规范合法经营意识，切实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确保辖区内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检查人员先后到多个电动车销售商铺，重点对售卖场所电动自行车电池安全性能以及是否存在改装电动自行车进行检查，并对销售点有无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器材是否完好有效、是否堆放可燃易燃物品等进

行了集中清查。要求强化销售人员安全培训，落实销售“四不一提示”措施，即销售场所不住人、不储存大量电池、不代客充电、不私自改装电动车及电池，在售车的同时要对顾客进行安全使用提示。并在销售电动自行车明显位置张贴电动自行车安全防火宣传海报，督促其文明停放电动自行车、注意充电安全。

